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57/00395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22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63,730,254.98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2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71,720,160.58份）的88.8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63,730,254.9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武军、公证员戴岳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合计 5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安信新起点转型实施日及《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基金转型实施日，自转型实施日起，《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失效，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公 证 书

(2019) 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7797 号

申请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4847XF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男，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三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412326197210133013

委托代理人：程泽华，男，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081119910523009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委托程泽华向我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计票统计过程进行现场监督。申请人作为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委托我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计票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我处同意接受委托，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本公证书。

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查: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的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有关身份证件、《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变更注册的申请》以及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申请人作为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戴岳对以下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1、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申请人通过《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为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

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过《中国证券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根据上述公告确定的表决起止时间和载明的方式，申请人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十七时止，向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4、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戴岳在上述公告载明的计票日，即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来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二号国投金融大厦 501 的会议室，现场监督了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出席上述会议的还有申请人委派的主持人暨监督员程泽华、监督员刘宜，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凌涛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陈颖华。首先，由主持人宣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截止日表决票的汇总情况：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71,720,160.58 份，截止至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十七时止，共收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讯表决票五份。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3,730,254.9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88.8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3,730,254.98 份，占参加此次通讯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

加此次通讯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此次通讯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最后，参会人员签署了《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见附件一），并现场通过了《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讯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见附件二）。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

申请人以通讯方式召集上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过程符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满足会议有效召开及决议生效的条件，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1、《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一份；

2、《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讯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一份。

(以下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武 杰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25日，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22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3,730,254.9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8.8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3,730,254.9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 刘宜 张泽华

托管人： 渤海

公证员： 武平

见证律师： 陈敬伟



2019年4月23日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由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事项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在北京进行现场计票。

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共5位，所持基金份额为63,730,254.98份，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2019年3月25日）基金总份额的88.86%。其中，对《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表示同意的有5位，所持基金份额为63,730,254.98份，占出席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对议案表示反对的有0位，所持基金份额为0份；对议案表示弃权的有0位，所持基金份额为0份。

本次通讯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对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估值、基金费用等内容进行调整。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基金转型实施日，自转型实施日起，《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

失效，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9年4月23日